

復甦都市機能 增進公共利益

113年08月07日於「嘉義市再耕園」舉辦嘉義市自主更新培訓初階課程講習，今日為此系列課程第三堂課，本場次成員以對自主更新有興趣的民眾為主，講習主題為「我們和都市更新的距離」。

課程開始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林啟賢主任擔任講師，說明什麼是都市更新，透過探討與都市更新的距離，討論都市更新政策如何來解決都市老舊問題。都市更新是為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之再開發利用，復甦都市機能，改善居住環境與景觀，增進公共利益。



依據「都市更新條例」所定的程序，在都市計畫範圍內，以公共利益為前提，為居住環境與機能帶來全面的改善。其處理方式有三種；「重建」，建築物之拆除與新建；「整建」，建築物之改建、修建或充實其設備；「維護」，加強更新範圍內之土地使用及建築管理。市區內許多房屋建成距今已逾30年，不論內部管線、結構或外觀均以老舊，若僅以整建維護方式進行更新，仍無法徹底解決內部管線、結構老舊及壁面漏水等問題，實質效益甚低。故許多社區採取直接重建方式，以治本方式，改善居住環境，並藉由更新的契機來創造較高的價值。



今天為自主更新初階培訓系列課程講習的第三堂，本次課程現場實到人數為20人；今日來參加課程的學員也很認真積極向講師提問

探討，能更清楚瞭解都市更新之操作方式。課程也將按企劃安排往後持續辦理，預計於今年9月辦理進階課程，課程結束後也告知學員們後續有自主更新的相關問題，都可透過市府委託的自主更新輔導團來進行協助。

